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6 月召集一个专家组，并经过举行会议和七个月的工作后提出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报告（NPT/CONF.2005/18）。阿根廷阅读了该报告，就核燃料循环的建议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以供审议。

一. 导言

2. 阿根廷坚决支持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并保证致力于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阿方认为该制度的支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多边保障监督制度，两者由例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阿根廷和巴西之间建立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系统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等区域文书加以补充。

3. 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合作是导致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定的重要部分。这主要反映在第四条第 2 段，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促成核能和平利用的发展。该条第 1 段确认全体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的研究、生产与使用不可剥夺的权利。事实上，此权利纳入技术发展的一般权利。除按条约表示放弃，限于核武器外，对该权利不容质疑。

4. 无核武器国愿意放弃发展核武器，作为补偿 5 个核大国应提供合作和承诺消除其核武库。



二. 专家报告

5. 阿根廷欢迎总干事召集核燃料全面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该组的报告对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提供为增加防扩散与核燃料全面循环有关各方面的保证的多边方案，以及其在政治、法律、技术和环境领域的可行性和可取性有很大助益。
6. 在设立该组以前就此题目提出的一些建议趋于限制各国在这些领域促进技术发展的权利，不论其在防扩散领域的前例和行为。按此概念，此权利在未来只保留给一个国家集团，或者这些活动只是通过多边方案才予以实施。
7. 此标准意味着对国家主权、一个关键技术部门的所有权及独立管制实行限制，这些活动及技术的商业利益则为少数国家支配。报告提到这些多边方案的未来一章表达此关切。报告还提及一些所建议的备选办法，其意义含有限制性和带有歧视性和提出可修改条约第四条的论调是多数国家都认为不可接受的。
8. 报告强调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今天全体会员国都享有技术发展权利，只要不用于生产核武器和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报告还着重突出第四条证实此不可剥夺的权利，指明该权利在条约出台之前早已存在，只有经各缔约方商定才能修改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9. 有人对多边方案普遍适用，作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有效手段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表示严重怀疑。报告说专家组就这一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指出关于此问题的政治因素的审议对确定关于这些多边方案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概念有重大关系。
10. 报告的主要价值之一是，认为适用于核燃料全面循环各阶段的多国方案需要参与者对此具有意愿和其详细建议假定在决定制定方案的国家之间存在协定。为此，报告详细分析各种备选办法，权衡每项可行活动的利弊，大大有助于指引决定制定多边方案的人。
11. 报告还按照严格标准制定新的国际规范，规定应只是在多边方案的范畴内开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不得作为国家活动的可能性将使现行国际法，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出现重大改变，并只是在变成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从事这些活动的设施的普遍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12. 现有多边方案在报告及专家组代表有助于其工作的咨询意见中已作为范例，从经济和商业视角来看，无疑是成功的例子。不过，其在防扩散领域的附加价值似乎较为可疑，因为这些多边方案的成员是由绝大多数，或酌情由所有属于相同经济和政治组织以及在国际安全领域位于某个地域和政策一致的国家构成。此外，这些多边方案还包括核武器国。

13. 还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报告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报告尤其重视该组织的任务，应促进协助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第 2 段履行其合作义务。还要突出这是该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能，象在防扩散领域同样重要。

14. 报告还强调许多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在根据条约第六条实现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对有些国家来说该情况不利于对主要影响到无核武器国新的防扩散倡议的支持。在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可核查条约开展谈判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方面的长期延误同样带来负面影响。

15. 报告还应回顾对阿根廷大力支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所有国家应就用于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采取出口管制措施的义务予以重视。

16. 报告分析促使一国放弃发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尤其是浓缩铀和再处理的其他奖励办法之一是，按各种备选方案对核燃料供应作出保证。在这方面，应着重说明报告指出一些国家不能预先给予保证。

17. 总的说来，报告在寻求改进防核扩散制度、使此行动较有效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其他办法是个重要步骤，并是继续探究关于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的多边方案问题的良好基础。

三. 建议

18. 阿根廷意识到由于近期在防止核扩散领域发生令人遗憾的事件，应试图通过其他途径应付这些关键情况，致使多边方案成为备选方案之一。因此，应提出方案，不能马虎审议问题。

19. 很清楚，应只按照多边方案才开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是不切实际的。

20. 认为任何技术本质上有有害是不合理的，而应承认的是在技术的用途上会产生负面影响。

21. 核能的重要性和其重要性在未来可能增加这一点为世人普遍公认。所有国家都享有只为本国的优先事项和目的，在按照国际法及防扩散规定和必须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2. 阿根廷深信加强和保证防止核扩散的最佳方法是执行国际防扩散制度的现有方案。

23. 阿根廷提请注意任何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正当的平衡、怀疑其用处和适切性，或甚至质疑各国只为和平目的发展技术的权利等意图会导致破坏条约所建立和需要得到普遍接受的制度。对于任何改变旨在确定普遍权利和义务的

制度的建议，全体国际社会都不会认为是公正的，且注定失败和会削弱阿根廷所大力支持的国际防扩散制度的整个结构。

24. 条约的优点显而易见和其制度应予加强和普遍推广，以及其原则可视为在防扩散领域可接受的国际行为守则。这些权利的补偿利益是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惩罚任何破坏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做法。

25. 阿根廷认为，象报告（NPT/CONF.2005/18，第318段）所述，防扩散的目标可通过推行为此特别设计的高效和妥善的国际制度，例如，执行由真正的多方方案组成的保障监督制度；促成条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合理，而不要以机械化和系统性方式和在国家一级风险分析基础上执行；应成本效益地合理适用保障监督制度；严重违反制度的人，应受惩罚，包括酌情通过安全理事会实施惩罚。

26. 原子能机构应以双重行动保证此目的，适当时说明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必要时应披露对此和平性质感到怀疑的情况，并在危害国际安全具体和合理的情况下适宜限制被认为敏感的活动地开展。

27. 需要指出的是，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其保障监督制度在现阶段为应付扩散危险和针对违反这方面国际规范及标准的文字和精神，或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采取措施，提供法律和政治机制。为有效执行该制度，应征得国际社会各成员的同意。正确推行的集体安全制度可更有效和更适当应对致使所有国家，包括忠实执行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规范的国家发展和获取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的权利受到新的限制的扩散事件。